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专著《性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 性权利 (rights in sexual activities)

作者: pansui ming 来源: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类别: 专著《性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日期: 2004.01.27  
今日/总浏览: 2/448

### 性权利 (rights in sexual activities)

权利是指主体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性权利就是指个人主体在性关系和性活动中所拥有的这种许可与保障。一般来说, 性权利应该由法律确认和设定, 并为法律所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 国家应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 或使享有权利者得到相应补偿。离开法律确认和保护、无所谓性权利的存在。但是在目前的社会中, 由于人们在思想和观念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性权利的重要性, 因此许多性权利还处于呼吁或者道德制约的层次上。

性权利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性关系方面的权利。它主要包括自主选择性伴侣的权利、拒绝建立某个性关系的权利、在任何性关系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在性关系中受到侵害或者损害后, 要求受到保护和索取赔偿的权利、自愿和自由解除现有性关系的权利等等。在中国, 这些性权利一般都被包括在关于婚姻的各项法律或者法规之中。

第二是在性行为方面的权利。它主要指: 性行为的双方都拥有要求性行为、发起性行为、参与性行为、共享性行为、拒绝性行为和终止性行为的权利; 双方都有在性行为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 都有坚持或者改变自己的性行为方式的权利。

第三是在性的各种表现方面的权利: 个人主体有权利以自己的方式来表现自己的性要求、性特征、性现象、性情感、性感受和性观念; 也有权利拒绝他人的针对自己的各种性表现; 如果他人的性表现侵害或者损害了主体, 主体有权利要求保护和索取赔偿。

性权利必然带来相应的性义务。性权利与性义务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首先, 任何人所具有的性权利都不得侵害或者损害他人的同样的性权利。因此, 尊重和不破坏他人的同样的性权利, 就成为任何一个要求自己的性权利的人的必然义务。例如, 某人既然要求和坚持自己主动发起性行为的权利, 那么性行为的对方就因此而拥有了拒绝这种性行为的权利。要求主动发起性行为的一方, 在坚持自己的性权利的同时, 必须履行不破坏对方的拒绝权利的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去强制对方顺从自己的性要求。同样, 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拥有以公开方式来表现自己的性欲望的权利, 那么此人就必须保证, 自己的性表现对可能观看到自己的性表现的任何人的性权利(拒绝观看的权利)不会构成任何侵害与损害。如果此人拒绝履行这个义务, 那么此人所拥有的性表现的权利也就同时地和必然地丧失了。法律与社会就会对此人采取强行制止或者予以惩罚的措施。

其次, 每个人的性权利都是平等的,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形成性方面的任何特权。因此, 在一个具体的性关系或者性活动当中, 任何要求自己的性权利的一方, 有义务保证自己的性权利与对方的或者他人的性权利是平等的和等量的, 没有高低强弱多少之分。例如, 某人在性活动中提出了3方面或者3种性要求, 那么对方也就拥有了提出等量性要求的权利。如果主动的一方以任何方式否定或者抹煞了对方的任何一个权利, 那么这种性活动就是不平等的。主动一方的性权利也就由于没有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必然地丧失一部分或者全部。

性权利的概念是由女性主义提出和倡导的。她们认为，在传统的男权社会里，女性的性权利被社会否认或者歪曲了。因此她们把争取获得与男性同等同样的性权利，作为争取男女平等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为此发动过一系列相当规模的社会运动。（潘绥铭）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 (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mailto:book@sexstudy.org)